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06-03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于2006年11月16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汉股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上海汉股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公司主要产品为黛恩、霜叶红、2精脂等,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家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的股权,公司持有上海家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1.43%的股权。上海汉股药业有限公司近年处于经营亏损的状态,经过管理层多方努力,经营状况未见好转。公司拟将上海汉股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专项调查报告,截止2006年9月30日上海汉股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0,496,629.67元,负债总额为93,927,970.35元,净资产为-3,441,340.68元。  
以上述净资产为基础,上海家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海汉股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在股权转让以前妥善安置所有员工,预计将造成本公司约3000万元的损失。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三业家化药业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三业家化药业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2300万元向摩根士丹利旗下PARADISE INVESTMENT SRL公司转让。  
摩根士丹利是世界知名的一家提供全套金融服务的全球化金融机构,提供全面的金融和顾问咨询。摩根士丹利房地产业是投资银行部下属的一个整合型部门,负责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全部业务。它在世界各地投资收购了很多优质房地产,其中包括一些著名的酒店。此次的收购方是摩根士丹利MSREF VI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 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 PARADISE INVESTMENT SRL,它是依巴多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之有限公司。  
三业家化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金2.4亿元,目前本公司持有30%的股权。三业家化药业有限公司主要投资建设并持有三业家化万豪度假酒店。酒店于2004年6月开张营业,由国际著名的万豪酒店管理公司进行运营管理,至今2年多运作情况良好。2005年12月31日三业家化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亿元,净资产为2.2亿元;200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42亿元,净利润-1600万元。经上海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业家化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其于2006年6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众评报字[2006]230号)列明,截止2005年12月31日,三业家化药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1,698,256.07元。  
此次股权转让是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以净资产评估价的1.58倍溢价为转让价格,即摩根士丹利出资2300万元人民币收购本公司持有的三业家化药业有限公司5%的股权。  
三业家化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亿元,本公司占30%的股权,累计共投资7860万元,本次出让5%股权对应出资1260万元。截止2006年9月,上海家化合并报表中投资三业家化药业项目累计亏损为1141万元,按5%股权的亏损是190万元。现摩根士丹利出资2300万元收购本公司持有的三业家化药业有限公司5%的股权,本公司收回投资成本并弥补亏损后,投资收益为850万元,投资回报率为67.5%。  
三、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2006年7月6日召开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决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实施完成,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改审(1999)019号文批准,由中外合资上海家化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沪总字第021074号(市局)。  
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改审(1999)019号文批准,由中外合资上海家化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6-3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暨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1月10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11月15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召开,董事会成员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陈兴汉女士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聘任江劲松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范业铭先生为常务副总裁。  
江劲松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研究生。现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营销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  
范业铭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于2006年12月5日上午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5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会议室  
2.会议审议事项: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详见2006年11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06年12月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参会登记  
(1)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C.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12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

200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6-3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1月10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11月15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召开,全部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因工作变动,公司监事孔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陆阳俊先生为新任监事候选人。  
陆阳俊先生,男,1971年10月生,汉族,江苏兴化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注册会计师。历任南化建设公司会计,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6-04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95%的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一台容量为300兆瓦的燃煤机组(华能辛店电厂三期工程6号机组)于2006年11月14日通过168小时试运行。  
至此,公司权益发电装机容量由25,267兆瓦增加到25,552兆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G.恒信 编号:2006-01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名(家),代表公司股份66748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4%。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前董事长彭政强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5、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6、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7、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8、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9、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10、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1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1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1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1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15、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16、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17、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18、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19、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5、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6、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7、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8、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9、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30、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3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3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3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3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35、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36、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37、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38、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39、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40、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4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4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4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4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45、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46、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47、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48、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49、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50、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5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5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5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5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55、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56、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57、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58、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59、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60、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6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6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6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6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65、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66、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67、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68、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69、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70、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7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7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7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7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75、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76、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77、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78、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79、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80、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8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8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8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8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85、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86、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87、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88、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89、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90、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9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9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9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9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95、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96、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97、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98、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99、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100、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恒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6-024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11月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06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我公司任职的三位董事回避进行了回避。会议应表决董事6票,实际表决董事6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联合设立开元股份(香港)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如下:  
为了发挥各自国际市场份额,构建公司国际营销网络,增强公司海外市场拓展能力,公司与开元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联合在香港设立公司,拟设立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注册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经营范围及业务:开展国际贸易业务,为本公司提供对外接待、市场推广、信息收集等服务。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租赁)  
公司股本结构: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70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70%;开元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30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30%。(注:开元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投资的全资公司)  
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2名董事,开元国际(香港)公司委派1名董事。其他管理及主要经营人员由本公司派出或在香港本地招聘。  
本议案尚需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2006-027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暨控股股东以股抵债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10股转增5股,即每1股转增0.5股;  
●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17日  
●除权日:2006年11月20日  
●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11月21日  
一、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控股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莲花集团)以转增股权抵债及以股抵债方案,已经2006年9月29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06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控股股东以转增股权抵债方案  
1、公司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总股本88,400万股为基数,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转增股本。莲花集团以获得转增股权用于抵偿所欠公司部分债务。本方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资产[2006]1195号文批准。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①、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17日  
②、除权日:2006年11月20日  
③、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11月21日  
3、资本公积金转增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莲花集团用获得的部分转增股权抵偿所欠上市公司部分资金占用。  
4、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转增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转增总数与本次转增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半数股,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股东	520,000,000	58.82	780,000,000	58.82
其中: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485,300,000	54.90	727,950,000	54.90
北京恒恒科技有限公司	29,012,128	3.28	43,518,192	3.28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687,872	0.64	8,531,808	0.64
二、流通股股东	364,000,000	41.18	546,000,000	41.18
三、股份总数	884,000,000	100.00	1,326,000,000	100.00

  
三、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2005年度每股收益按照实施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为0.0073元。  
四、莲花集团以股抵债实施方案  
为了更多地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莲花集团以持有国家股中的57,475,689股用于抵偿部分资金占用,因此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该部分国家股。  
五、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入手,采取多种措施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同时控股股东就今后不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向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做出承诺,明确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关联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六、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转增股权抵债及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后,具体实施结果公司将另行公告。  
七、有关咨询方式:  
1、咨询电话:0394-4298666 传真:0394-4298899  
2、联系人:时祖健、任艳、宋伟  
3、地址: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中国证券部  
4、邮编:466200  
八、备查文件  
1、《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转增股权抵债及以股抵债报告书》  
2、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3、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临 2006-01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股票(锁定期3个月)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7号文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63,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了46,950万股。发行结果已于2006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根据约定,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方可上市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2006年8月18日起计算,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46,950万股股票将于2006年11月20日(周一)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46,95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条件的A股合计	7,026,178,909	-469,500,000	6,556,678,909
1、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4,826,195,989	0	4,826,195,989
2、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380,482,920	0	1,380,482,920
3、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350,000,000	0	350,000,000
4、网下配售股份	469,500,000	-469,500,000	0
二、无限条件的A股合计	819,500,000	+469,500,000	1,289,000,000
三、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4,405,683,364	0	4,405,683,364
1、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2,122,472,455	0	2,122,472,455
2、其它H股	2,283,210,909	0	2,283,210,909
四、总股本	12,251,362,273	0	12,251,362,273

  
注:截止2006年8月21日,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122,870,578股股份并承诺锁定12个月。现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49,066,567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编号:临 2006-035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实业”)的通知,称其2006年10月27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的本公司5,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和质押给中国银行独山子支行的本公司2,062万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06年11月14日解除质押。天利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644,171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68%。截至目前,天利实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0股。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6-04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获得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北侧住宅及公建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下午以75668万元的价格投标获得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北侧住宅及公建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50212.394㎡,建设用地面积44073.919㎡,其中居住用地面积37000㎡,容积率2.5;商业金融用地面积7073.919㎡,容积率1.35,规划总建筑面积102050㎡,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商业金融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40年。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东北高速 编号:临 2006-013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吉林省长春地区固定电话号码升至8位,2006年11月18日零时起,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将发生变化,请在原号码前加拨“8”,即电话:0431-84639168,传真:0431-84653168。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6日